

房屋署發出的通知信 樣本



房屋署申請分組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
第二層平台

電話： 2712 2712

本函檔號： () in
來函檔號：

XXXX
XXXX
陳大文先生

陳大文先生：

申請者注意事項 公屋申請編號 U-9999999-9

關於上述公屋申請編號，茲有下列事項通知：

1. 本署批准在你的申請表內加入 陳六文
2. 你的申請表現有 2 人。倘若上述申請在覆核時，家庭每月總收入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出限額，本署有權取消此申請。有關每月最高入息限額和總資產淨值限額，請參閱最新的「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」或瀏覽房委會/房屋署網站(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)。
3. 經調整後，你現時的申請編號 U-9999999-9 的輪候次序約等同申請編號 G-1422505 至 G-1423543 即等同登記日期 2018年06月。而本署以此日期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。(來信及查詢請仍用 U-9999999-9。)

相應登記日期

房屋署申請分組
房屋事務經理 (登記及公務員配額)
([REDACTED] 代行)

2021年5月27日
(此為電腦印製信件，無需簽署。)

備註：本署會視乎實際需要，隨時覆核申請，以確定申請者仍符合所有申請條件。如本署日後發現上述申請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，本署將有權將其取消。詳情請參閱「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」附錄甲(二) - 處理申請流程補充。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加入家庭成員，轉為家庭申請，原先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，可獲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，但以半數計算，並以不超過18個月為限。「高齡單身人士」加入家庭成員，原先以「高齡單身人士」資格輪候的時間，會以半數計算，但以36個月為限。